

平南县永顺养殖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2日，平南县永顺养殖场根据《平南县永顺养殖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平南县永顺养殖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贵港市平南县六陈镇大冲村，与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本项目主要建设①②③④⑤⑥猪舍以及各种配套建构物等，实际未新建⑥猪舍，实际年存栏生猪达5000头，年出栏生猪达10000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于2021年6月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平南县永顺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1年9月22日由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了该变更项目，批复文号为贵环审〔2021〕174号。

本项目于2023年7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生产，于2023年11月，委托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本项目从建设至试运行过程中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共500万元，环保投资63.2万元，占总投资的12.64%；实际总投资3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26.3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平南县永顺养殖场建设项目，验收内容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主要防治措施及其环境管理等。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工艺流程、厂区布局、产污环节及环保措施均与环评基本一致，暂未建设⑥猪舍，建设规模（产能）减少，不涉及重大变更清单内容，项目变更未增加新的污染物，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且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均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保验收进行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固液分离机分离出的尿液排入黑膜沼气池处理，处理后由排污泵输送到周边林地施肥。

（二）废气

①猪舍加强通风，降低猪舍内臭气浓度，猪舍及粪污中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定期喷洒消毒液消毒；②饲料添加活性菌群，从源头上抑制恶臭的产生；③在猪舍风机出风口安装喷雾式除臭装置。④收集管道、粪污收集装置等全封闭，在场区空地及场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厂界 NH_3 、 H_2S 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猪舍猪叫声、水泵等。采取猪舍隔声和基础减振、厂房阻隔及绿化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猪粪、病死猪、饲料残余物、废饲料包装袋、动物防疫废弃物、废脱硫剂、沼渣、废铅蓄电池及员工生活垃圾。

猪粪刮落至小型集污池，由集污泵将粪污抽到固液分离器处理；病死猪放置安全填埋井进行无害化处理；饲料残余物收集至密闭粪车，收集后与猪粪一起外售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废包装袋集中收外卖综合利用；动物防疫废弃物临时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沼气池清掏后的沼渣和粪便一起外售有机肥厂；废铅蓄电池临时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与环境影响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固液分离机分离出的尿液排入黑膜沼气池处理，处理后由排污泵输送到周边林地施肥，均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 废气

厂界 NH₃、H₂S 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三)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四) 固体废物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都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实施过程中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企业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验收达标，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无环保投诉，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计划

1. 严格落实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 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注意防范风险，防止发生污染和环境风险事故。
3.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保设施管理及检查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 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制度。。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平南县永顺养殖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平南县永顺养殖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4年1月2日